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河道管理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泾港市政泵站放江污水拦截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泾港市政泵站放江污水拦截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234.4913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89.45029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瑞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2日

